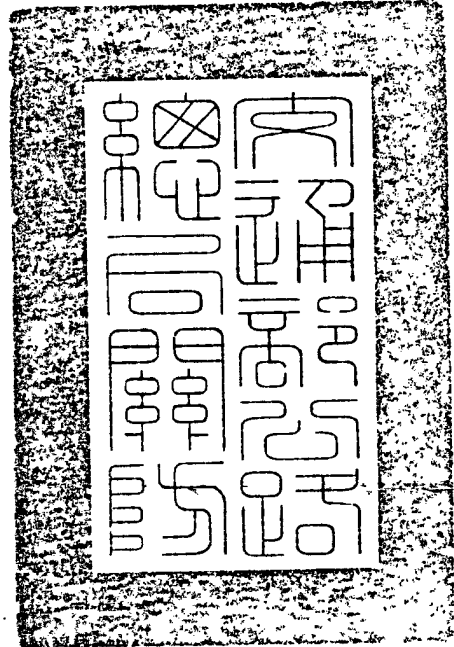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路授西南字第1080017176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台1線石牛溪橋改建工程」，訂於108年5月31日上午10時於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召開協議價購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會，其土地所有權人黃沈碧連君等4人，因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，無法郵寄或派員通知與會，特予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98年8月10日台內地字第0980149872號函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繼承後續處理程序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辦理「台1線石牛溪橋改建工程」使用雲林縣斗南鎮東明段663地號等7筆私有土地，訂於108年5月31日上午10時於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召開協議價購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會，其土地所有權人黃沈碧連君等人，因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，無法郵寄或派員通知與會，致無從告知前來表示意見。
- 二、本案自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起公告至108年5月28日止，

書  
局  
印

108.5.8.  
1080017176B  
243

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於本公示送達公告之日起20日  
發生效力。

三、如台端對本路段用地取得有任何意見時，亦得於本次會議  
中提出或於108年6月13日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，  
向本局以書面或言詞為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，不於上述  
期間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四、本工程用地需公示送達之土地所有權人（黃沈碧連君、林  
黃慇底君、陳水圳君、洪淑珍君等4人），於公告期間有  
任何疑義，請洽本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查詢（  
電話05-3628111轉276）。

局長 陳彥伯